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英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治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恭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12,227,007.83	499,900,045.93	8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957,213.87	−20,194,850.10	1,9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4,780,014.06	−26,719,580.70	1,46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962,410.74	123,618,756.20	4.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8	98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8	9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04%	1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05,114,249.14	7,067,533,220.76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89,962,968.94	3,522,005,755.07	10.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4,16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8,060.7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6,41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890.00	
合计	3,177,19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英林	境内自然人	47.60%	246,043,873	246,043,873	质押	90,600,000
内乡县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9%	84,219,916	84,219,916	质押	14,290,00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32%	22,353,714	22,353,714		
钱璞	境内自然人	1.46%	7,521,620	7,521,620		
国际金融公司	境外法人	1.35%	6,973,600			
钱运鹏	境内自然人	1.22%	6,324,052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4%	3,81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5%	3,34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8%	2,999,903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850,39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际金融公司	6,9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73,600
钱运鹏	6,324,052	人民币普通股	6,324,052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海汇系列-星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3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9,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9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3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2,850,391	人民币普通股	2,850,3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24,087	人民币普通股	2,624,08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6,6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	2,371,54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5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686.78%,主要是增加对材料物资预付款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413.04%,主要是个人借款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增加37.26%,主要是公司建设规模扩大。

4、生产性生物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9.19%,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种猪存栏数量增加。

5、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增加32.60%,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31.03%,主要是本期加大票据结算量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增加41.06%,主要是随着生产规模扩大,员工数量、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8、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43.95%,主要是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成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82.48%,主要是本期生猪销售量和售价上升所致。

2、销售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5.24%,主要是销售量增加,人员薪酬和运输装卸费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8.27%,主要是保险费、税费、员工薪酬、劳务费等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39.00%,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秦英林、钱璞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3年12月04日	截止2017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牧原实业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不含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新增的股份),也不由牧原食品回购该等股份。	2013年12月16日	截止2017年1月28日	严格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013年12月04日	承诺履行完毕为止	严格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璞夫妇、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英林、钱璞夫妇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秦英林/钱璞夫妇及牧原实业	股份减持承诺	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璞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在上述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牧原食品股份,减持后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仍能保持秦英林、钱璞夫妇对牧原食品的控股地位。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1、减持股份的条件。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共同承诺:将按照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秦英林、钱璞夫妇和牧原实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牧原食品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限售期届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在限售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1,000万股。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低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牧原食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期限。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牧原食品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秦英林、钱璞夫妇以及牧原实业将在牧原食品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牧原食品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牧原食品将在